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2018〕153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创建无烟单位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广东省文明城市工作的开展，决定在全局范围内开展“无烟单位”的创建活动，现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创建无烟单位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创建无烟单位活动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对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标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建无烟单位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4〕414号）及汕爱卫会《关于印发汕尾市创建无烟单位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汕爱卫〔2018〕12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有效控制吸烟及预防疾病，保障干部职工身体健康，营造良好办公环境，经研究，决定调整控烟领导小组成员，具体如下：

组 长：王 雄

成 员：蔡楚链、余继军、吴建明、蔡俊忠、陈海生、刘 龙、陈世忠、陈振标、陈春庆、徐俊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余继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蔡楚链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吴建明同志兼职控烟监督员。

二、创建标准

- 1、单位有符合全面无烟环境的控烟制度和有效的实施措施。
- 2、机关办公楼内所有办公室、会议室、文印室、资料室以及大厅、走廊、楼道内严禁吸烟，所有室内场所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 3、单位室内无吸烟区域、吸烟室及吸烟工具。正确设置室

外吸烟区(尽量远离密集人群和必经通道),有明显的引导标识。

4、单位有明确的提示进入无烟单位的标识,楼内有明显的禁烟标识,有配合无烟环境创建的宣传。

5、设有控烟监督员,对单位内的吸烟行为进行劝阻。

6、所属区域内无烟草制品销售,无烟草广告,无烟草赞助与促销活动。

三、创建程序

(一)启动阶段。创建单位要积极开展现状评估,评价现有无烟政策及执行情况,确定吸烟经常发生的地点,了解单位干部职工吸烟情况,为提供针对性戒烟帮助做准备。制定控烟工作计划和无烟政策,为无烟单位的创建进行环境布置(包括禁烟标识张贴、禁烟宣传材料的使用),召开单位干部职工大会,启动无烟单位创建活动。

(二)实施阶段。按照单位控烟工作计划开展各项创建活动,重点做好干部职工的培训和督导巡查工作。

(三)评估阶段。创建单位开展过程评估,全面了解控烟计划的完成情况并及时进行调整,开展结果评估,评估无烟单位的创建效果。

(四)巩固阶段。在创建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加强全面无烟环境的维护,将无烟单位创建和维护工作纳入单位日常工作,最终降低二手烟危害,保护人群健康。

四、申报审批

(一)材料申报。各单位于7月24日前将创建无烟单位申

报材料上报市局人事科初审，由市局人事科统一汇总上报市健康教育所。申报材料包括：

（1）广东省无烟单位申报表（附件 1）

（2）广东省无烟单位自评表（附件 2）

（二）评审报批。市创建无烟单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地各部门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抽查，现场检查工作于每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经市审查验收合格的，授予市级无烟单位牌匾，并于 9 月 30 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审批；经省明查暗访评审验收后，省卫生计生委对符合标准要求的单位命名为“广东省无烟单位”，并授予广东省无烟单位牌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全局创建无烟单位，各单位要建立创建无烟单位领导协调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明确控烟履约工作规划，并将其纳入常规工作。

（二）确保政策落实。各科室、各单位要在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承办单位不得提供烟草制品，参加人员不吸烟、不敬烟、不劝烟，严禁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开支。各科室、各单位要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加强对公共场所禁烟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科室、各单位要结合“5.31 世界无烟日”等重大活动，积极宣传吸烟危害健康科学知识，重点宣传《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和控烟健康教育核心信息。组

织媒体积极参与《中国烟草控制大众传播活动》，建立稳定的宣传教育队伍，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协调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进行深度报道。

联系人：卢俊己，联系电话：13929367635，电子邮箱：

1010435885@qq.com

- 附件：
1. 广东省无烟单位申报表
 2. 广东省无烟单位自评表
 3.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创建无烟单位责任分工表